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2号

关于同意上海友谊路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换届的批复

上海友谊路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上海友谊路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友谊路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换届，并请你单位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换届及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

